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慶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慶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補充為「王慶銀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……」、第4至5行補充為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、第9行末補充「嗣王慶銀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。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慶銀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末），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悉，而當時天候晴，有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1份附卷可稽（警卷第37頁），顯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則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其行為自有過失。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黃頌祐受有如附件犯罪事

實欄□所載傷勢，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另查，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可認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屬與有過失，惟仍無解於被告上揭過失犯行之成立。而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亦認：「1. 王慶銀：岔路口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2. 黃頌祐：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」，均為本件肇事原因，有該鑑定委員鑑定意見書1份（案號：00000000）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7頁以下），益徵被告確實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無誤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至本件告訴人固亦有過失，然此為過失相抵之問題，尚不得以此即解免被告之罪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（警卷第59頁），參酌前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傷害結果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再斟酌被告本件過失之程度（肇事主因）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與有過失，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498號

被 告 王慶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慶銀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3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西路與青年路一段之交岔路口左轉青年路一段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黃頌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中山西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右前車門，黃頌祐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股骨骨折、右膝髕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黃頌祐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（一）被告王慶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（二）告訴人黃頌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6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07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08 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。

09 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
10 2張。

11 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
12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。

13 （八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
14 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吳政洋